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1號
電話：07-35135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63
(七)關係人交易	63~65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其 他	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76
(十四)部門資訊	76~7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630,293千元及8,682,35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60%及10.85%；負債總額分別為1,644,294千元及574,693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38%及2.3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41,067千元、110,867千元、105,574千元及(29,20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06%、3.65%、4.28%及(0.69)%。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50,614千元及740,004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5,557千元、186,893千元、550,053千元及372,33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十二)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並依計畫進行，第一階段整治工作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計畫第二階段，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相關整治費用。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1,682,040	14	10,111,495	13	12,105,47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250,000	-	1,945,47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831,754	1	1,368,657	2	1,148,38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一)及(十一))	-	-	-	-	293,01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19,976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8,252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196,132	-	192,916	-	2170 應付帳款	2,528,590	3	1,959,985	3	1,766,956	2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362,721	4	3,479,623	4	2,504,8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86,528	2	1,298,374	2	1,095,91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59,020	-	67,984	-	62,1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27,781	-	202,703	-	185,6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及七)	70,000	-	45,763	-	48,4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443,823	-	174,007	-	486,60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2,187,417	3	2,281,084	3	1,914,069	3	2320 一年期—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九)及(十一))	100,000	-	-	-	3,600,513	5
1410 預付款項	1,250,396	1	856,100	1	1,047,1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31	-	356,630	-	135,1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5,910	1	432,311	-	628,542	1	流動負債合計	4,562,405	5	4,241,699	5	9,509,317	12
流動資產合計	20,179,234	24	18,839,149	23	19,642,038	2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583,476	4	3,269,165	4	2,545,567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96,225	5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2,127,498	3	2,437,684	3	2,206,89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86,508	3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8,754,736	10	8,754,736	11	8,721,801	1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1,677,346	2	1,352,709	2	2611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六(十))	499,832	1	299,882	-	1,149,36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2,992,035	3	2,503,88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5,414	-	77,335	-	73,808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135,544	2	2,241,041	3	1,803,61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60,956	18	14,838,802	18	14,697,43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17,075,928	20	16,935,430	21	15,860,491	20	負債總計	19,623,361	23	19,080,501	23	24,206,753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38,226,532	45	38,226,532	47	38,152,353	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21,283	-	24,338	-	27,632	-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11,023	-	9,372	-	9,372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26,998,573	32	26,998,573	33	23,633,536	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79,889	1	683,717	1	678,848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260,386	1	1,260,386	2	89,43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332,932	76	62,789,811	77	60,388,909	76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1,708,303	2	1,099,137	1	1,099,1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21,575	39	28,023,386	34	28,023,386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2,725	4	6,107,355	8	4,322,360	6
								38,402,603	45	35,229,878	43	33,444,883	42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348)	-	(392,378)	-	(433,10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04,473)	(1)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88,734)	(1)	(1,153,438)	(1)
								(1,054,821)	(1)	(1,181,112)	(1)	(1,586,54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606,741	77	62,307,725	77	55,581,317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282,064	-	240,734	-	242,877	-
							權益總計	65,888,805	77	62,548,459	77	55,824,194	70
資產總計	\$ 85,512,166	100	81,628,960	100	80,030,9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512,166	100	81,628,960	100	80,030,9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克銘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九))	\$ 9,447,981	100	7,483,752	100	18,942,433	100	16,500,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8,061,066	85	6,850,850	91	16,297,625	86	13,862,082	84
	1,386,915	15	633,102	9	2,644,808	14	2,638,419	1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	-	-	562	-
營業毛利	1,386,915	15	633,102	9	2,644,808	14	2,638,981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169	2	158,187	2	355,739	2	310,762	2
6200 管理費用	224,521	2	249,169	3	434,578	2	438,3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78	1	51,560	1	137,951	1	101,3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	-	-	-
	474,568	5	458,916	6	928,268	5	850,506	6
營業淨利	912,347	10	194,186	3	1,716,540	9	1,788,4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73,385	-	77,539	1	180,540	1	145,5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六(廿一))	(36,455)	-	2,753,413	36	(36,262)	-	2,305,067	1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廿一))	(18,129)	-	(53,144)	(1)	(35,140)	-	(113,8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297,395	3	187,152	3	520,897	2	371,8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196	3	2,964,960	39	630,035	3	2,708,663	17
稅前淨利	1,228,543	13	3,159,146	42	2,346,575	12	4,497,138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五))	11,519	-	168,720	2	26,052	-	182,828	1
本期淨利	1,217,024	13	2,990,426	40	2,320,523	12	4,314,310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674	-	6,1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	674	-	6,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1	-	52,556	1	42,030	-	(139,3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222)	-	-	-	75,18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779	1	-	-	104,348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	(3)	-	(79)	-	2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514	1	44,331	1	146,299	1	(63,8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514	1	44,331	1	146,973	1	(57,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1,538	14	3,034,757	41	2,467,496	13	4,256,592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8,162	13	2,991,297	40	2,322,552	12	4,316,215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8)	-	(871)	-	(2,029)	-	(1,905)	-
	\$ 1,217,024	13	2,990,426	40	2,320,523	12	4,314,310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1,203	14	3,035,421	41	2,467,348	13	4,257,772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35	-	(664)	-	148	-	(1,180)	-
	\$ 1,341,538	14	3,034,757	41	2,467,496	13	4,256,592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1.28		0.86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0.93		0.86		1.64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克銘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99,897	18,141	1,099,137	29,981,920	(1,958,584)	(293,769)	-	(1,228,183)	50,818,609	244,057	51,062,666
本期淨利(損)	-	-	-	-	4,316,215	-	-	-	4,316,215	(1,905)	4,314,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45	(139,333)	-	74,745	(58,443)	725	(57,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2,360	(139,333)	-	74,745	4,257,772	(1,180)	4,256,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58,584)	1,958,584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3,639	71,297	-	-	-	-	-	-	504,936	-	504,936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633,536	89,438	1,099,137	28,023,386	4,322,360	(433,102)	-	(1,153,438)	55,581,317	242,877	55,824,19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998,573	1,260,386	1,099,137	28,023,386	6,107,355	(392,378)	-	(788,734)	62,307,725	240,734	62,548,4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849,499	-	(806,565)	788,734	831,668	41,182	872,850
期初重編後餘額	26,998,573	1,260,386	1,099,137	28,023,386	6,956,854	(392,378)	(806,565)	-	63,139,393	281,916	63,421,309
本期淨利(損)	-	-	-	-	2,322,552	-	-	-	2,322,552	(2,029)	2,320,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4	42,030	102,092	-	144,796	2,177	146,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3,226	42,030	102,092	-	2,467,348	148	2,467,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9,166	-	(609,16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8,189	(5,498,189)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6,998,573	1,260,386	1,708,303	33,521,575	3,172,725	(350,348)	(704,473)	-	65,606,741	282,064	65,888,8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克銘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利息收入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	2,346,575	4,497,138
	626,482	609,222
	11,560	9,589
	(58,420)	(108,225)
	35,140	113,883
	-	319,096
	(107,994)	(99,173)
	-	(241,380)
	(520,897)	(371,881)
	73	265
	(1,303)	(2,673,945)
	(9,400)	20,545
	-	(562)
	-	12,663
	(24,759)	(2,409,903)
	116,902	(581,141)
	8,964	(8,173)
	(22,410)	121,189
	103,067	(353,596)
	(394,296)	(201,836)
	(83,599)	(160,600)
	(271,372)	(1,184,157)
	568,605	56,689
	-	(10,703)
	97,030	559,084
	(40,370)	(38,931)
	(280,947)	(149,782)
	344,318	416,357
	72,946	(767,800)
	48,187	(3,177,703)
	2,394,762	1,319,435
	106,167	89,338
	(34,909)	(56,230)
	(211,782)	(9,646)
	2,254,238	1,342,897
	(1,560,000)	-
	(571,611)	-
	1,165,863	158,085
	-	3,052,814
	(750,736)	(838,775)
	832	-
	(1,172)	(244)
	(3,485)	(81,710)
	651,940	247,840
	(1,068,369)	2,538,010
	1,250,000	4,332,857
	(1,500,000)	(5,283,368)
	1,900,422	930,000
	(1,489,440)	(1,772,500)
	200,000	380,000
	18,079	915
	379,061	(1,412,096)
	5,615	(41,406)
	1,570,545	2,427,405
	10,111,495	9,678,066
\$	11,682,040	12,105,4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克銘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一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4)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111,495	攤銷後成本	10,111,495
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368,65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68,657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註2)	2,576,9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02,138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3)	2,288,51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6,22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593,370	攤銷後成本	3,593,37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602,138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5,842千元及增加40,981千元。

註3：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136,224千元，且保留盈餘增加847,710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806,529千元及41,182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非控制 權益)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657,171	(2,288,514)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	-	-	1,989	(1,989)	-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2,288,514	847,710	-	806,529	-	41,182
合計	\$ 3,657,171	-	847,710	4,504,881	808,518	(1,989)	41,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576,999	(2,576,999)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873,478	-	-	-	-	-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703,521	25,139	-	40,981	(15,842)	-
合計	\$ 2,576,999	-	25,139	2,602,138	40,981	(15,8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躍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3,704,865	-	-	-	-	-	-
合計	\$ 13,704,865	-	-	13,704,865	-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皆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未經過會計師核閱，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160,000千元。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7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綠科)(原名：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綠科(原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1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26,580千元。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90.87 %	90.87 %	90.87 %	中華雙子星設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2,201,000千元。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48,789千元、美金128,920千元及美金112,140千元。
本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0.77 %	0.93 %	1.12 %	威名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130,000千元、109,000千元及110,000千元，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775,000千元、人民幣645,000千元及人民幣535,000千元。
本公司	威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4.52 %	- %	-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4,920千元、人民幣24,920千元及人民幣24,92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02 %	4.02 %	4.02 %	威華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6,289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55.48 %	100.00 %	100.00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4,920千元、人民幣24,920千元及人民幣24,920千元。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91.10 %	91.10 %	91.10 %	泰緯生命科技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兆欣化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轉投資泰緯生命科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507,399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99.23 %	99.07 %	99.07 %	威名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130,000千元、109,000千元及110,000千元，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775,000千元、人民幣645,000千元及人民幣535,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5.98 %	95.98 %	95.98 %	威華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6,289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威達)	從事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威達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45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威達石化)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威達石化設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6,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昆山威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威勤)	從事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威勤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6,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浙江威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威聚)	從事合成纖維材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威聚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6,5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陶朱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陶朱建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0%、0.10%及0.11%。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8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1%。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陶朱建設)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22,5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3%。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拓豐)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	拓豐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200千元。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拓豐)	威京雙子星(緬甸)有限公司(威京雙子星)	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 %	威京雙子星設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80千元。

(三)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劃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零用金及週轉金	\$ 8,119	7,890	8,0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64,938	1,454,824	1,203,768
定期存款	8,368,989	7,387,143	8,290,075
約當現金	1,839,994	1,261,638	2,603,53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682,040</u>	<u>10,111,495</u>	<u>12,105,471</u>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1,75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6,225	-	-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620,710	558,77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7,947	589,608
小計	<u>5,527,979</u>	<u>1,368,657</u>	<u>1,148,38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219,97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u>2,486,508</u>	<u>-</u>	<u>-</u>
小計	<u>2,706,484</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6,132	192,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77,346	1,352,7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u>	<u>2,992,035</u>	<u>2,503,886</u>
合 計	<u>\$ 8,234,463</u>	<u>6,234,170</u>	<u>5,197,8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u>\$ -</u>	<u>-</u>	<u>293,014</u>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係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因係屬混合商品，合併公司將所嵌入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予以分離並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公允價值評價淨損益分別為0千元、利益60,176千元、0千元及損失319,096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六(十六)。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以彌補虧損7,698,679千元，佔其實收資本比率37.7%，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不損及特別股依原發行條件既有之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股利收入皆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56,000千股，共計1,560,000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27,065	55,280	15,456	11,484
下跌1%	\$ (27,065)	(55,280)	(15,456)	(11,484)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 1,456,888	1,756,028	1,062,5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36,353	2,262,263	1,973,579
其他應收款	75,673	51,398	38,495
減：備抵呆帳	(477,173)	(476,319)	(469,051)
淨額	\$ 3,491,741	3,593,370	2,605,52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76,319	382,697	95,57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76,319		
減損損失迴轉	-	-	(9)
外幣換算損益	854	(9,207)	-
期末餘額	\$ 477,173	373,490	95,561

合併公司威華及威強對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依合同支付所有欠款提起訴訟，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相關訴訟及評估情形請詳附註九(六)。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製成品	\$ 434,778	540,557	296,632
在製品	441,348	605,670	487,671
原料	1,177,956	1,046,748	1,080,674
燃料	17,353	20,067	21,090
商品存貨	<u>115,982</u>	<u>68,042</u>	<u>28,002</u>
合計	<u>\$ 2,187,417</u>	<u>2,281,084</u>	<u>1,914,0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銷貨成本	\$ 7,999,342	6,715,179	16,197,926	13,679,457
存貨跌價、報廢損失 (回升利益)	2,757	29,677	(9,400)	20,545
存貨盤損淨額	1,654	1,988	5,324	6,182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 製造費用	61,703	85,835	114,588	164,0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4,390)</u>	<u>(2,029)</u>	<u>(10,813)</u>	<u>(8,193)</u>
淨額	<u>\$ 8,061,066</u>	<u>6,830,650</u>	<u>16,297,625</u>	<u>13,862,08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子公司	\$ 88,043	89,027	86,634
關聯企業	<u>2,047,501</u>	<u>2,152,014</u>	<u>1,716,984</u>
合計	<u>\$ 2,135,544</u>	<u>2,241,041</u>	<u>1,803,618</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個別不重大子公司之權益之期末彙 總帳面金額	<u>\$ 88,043</u>	<u>89,027</u>	<u>86,634</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u>\$ 4,839,971</u>	<u>5,099,030</u>	<u>4,018,63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7,395	187,152	520,897	371,881
其他綜合損益	4	(3)	(79)	286
綜合損益總額	<u>\$ 297,399</u>	<u>187,149</u>	<u>520,818</u>	<u>372,167</u>

3.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經法院駁回確定，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民國一〇二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遭駁回，本案發回台北高等法院審理，惟於民國一〇四年收受駁回之判決，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另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指派中普公司之董事長與中普公司委任關係存在。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來函說明依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2455號裁定，認林克銘為董事長，並恢復代表人為林克銘。惟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前均未能依經濟部之要求辦理合法改選，以致中普公司之董監事缺位。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旋即依雙方的合資協議提起仲裁，並依法向法院聲請檢查人與臨管人之設置，未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竟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准予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辦理變更登記，無視雙方合資協議之本旨，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法救濟管道，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有鑑於本公司與Praxair Inc.對於董監事選任之歧見，使得中普公司之董事會無法正常召開，亦無法透過其他方式參與中普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人事決策，而造成本公司對中普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中普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641,702千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與美商PPG及GGC(現已合併為Axiall公司)簽訂之三方補充協議」：出售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6,400,000股，出售價款為美金1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225,000千元，預計處分利益為新台幣2,838,761千元後，本公司隨即通知Axiall公司履行台灣志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買賣。然本公司多次去函要求Axiall公司履行協議，惟Axiall公司一再拖延，本公司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向美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Axiall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提交答辯狀，並對PPG提起參加之訴，同年十月PPG外部律師表示願意與本公司洽談買賣股權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PPG與本公司簽署合約，後續將辦理股權買賣事宜。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交易，出售價款共為美金1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062,000千元，扣除證券交易稅費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673,076千元，帳列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的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包含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石富股份有限公司、拓豐投資有限公司、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71,654	2,630,166	41,644,060	72,017	203,396	3,284,476	-	53,836,546
增 添	-	-	-	359	1,329	8,717	740,331	-	750,736
處 分	-	-	(12,706)	(303,073)	(2,635)	(1,610)	-	-	(320,024)
移 轉	-	-	18,248	348,493	-	3,898	(370,639)	-	-
匯率影響數	-	-	1,279	2,280	103	87	13,908	-	17,657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5,730,777	271,654	2,636,987	41,692,119	70,814	214,488	3,668,076	-	54,284,91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66,699	2,595,686	40,933,661	70,128	193,889	1,673,672	-	51,464,512
增 添	-	-	80	1,121	775	600	836,535	-	839,111
處 分	-	-	(1,227)	(58,527)	(223)	(694)	-	-	(60,671)
移 轉	-	-	3,420	82	-	1,339	(4,841)	-	-
匯率影響數	-	-	(5,493)	(9,942)	(376)	(563)	(24,709)	-	(41,08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5,730,777	266,699	2,592,466	40,866,395	70,304	194,571	2,480,657	-	52,201,86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4,969	1,095,840	33,221,690	58,441	155,845	-	2,154,331	36,901,116
本年度折舊	-	2,486	40,735	574,702	2,642	5,917	-	-	626,482
處 分	-	-	(12,707)	(303,073)	(1,861)	(1,478)	-	-	(319,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3	333	58	24	-	-	508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	217,455	1,123,961	33,493,652	59,280	160,308	-	2,154,331	37,208,98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0,611	1,022,898	32,206,760	53,372	146,622	-	2,154,331	35,794,594
本年度折舊	-	2,170	38,602	559,664	3,169	5,617	-	-	609,222
處 分	-	-	(1,227)	(58,266)	(223)	(659)	-	-	(60,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3)	(1,003)	(585)	(192)	-	-	(2,06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	212,781	1,059,990	32,707,155	55,733	151,388	-	2,154,331	36,341,37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5,730,777	56,685	1,534,326	8,422,370	13,576	47,551	3,284,476	(2,154,331)	16,935,430
民國107年6月30日	\$ 5,730,777	54,199	1,513,026	8,198,467	11,534	54,180	3,668,076	(2,154,331)	17,075,928
民國106年1月1日	\$ 5,730,777	56,088	1,572,788	8,726,901	16,756	47,267	1,673,672	(2,154,331)	15,669,918
民國106年6月30日	\$ 5,730,777	53,918	1,532,476	8,159,240	14,571	43,183	2,480,657	(2,154,331)	15,860,49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千元（約新台幣59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累積實際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5,000千元、140,309千元及535,000千元，已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1,145千元、437,183千元及人民幣268,605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211,181	15,351	38,226,532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38,211,181	15,351	38,226,53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48,494	3,859	38,152,35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38,148,494	3,859	38,152,353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38,211,181	15,351	38,226,532
民國107年6月30日	\$ 38,211,181	15,351	38,226,532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148,494	3,859	38,152,353
民國106年6月30日	\$ 38,148,494	3,859	38,152,353

1.採收益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550元~70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617元~677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130%
折現率	3.0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估價日期	107/06/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26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40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408元~433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700%
折現率	3.0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周士淵
估價日期	106/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7,602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60元~44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64元~436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700%
折現率	3.0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周士淵
估價日期	106/06/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7,348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1.845%為基準，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皆加計風險溢酬1.2%，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皆為3.045%。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3.13%、3.7%、3.7%。

2.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7,257,090	121,285,716	2,390,836
利潤率	20%	18%~22%	12%~3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820%	3.740%~7.670%	0.87%~3.53%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黃火明	黃火明、柯鳳茹	黃俞瑾、古健輝、詹繡英
估價日期	107/06/30	107/06/30	107/06/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4,499,943	32,271,819	1,454,77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7,257,090	161,129,789	2,741,768
利潤率	20%	20%~40%	10%~1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820%	3.120%~7.420%	1.69%~1.95%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黃火明	周士淵	周士淵、柯鳳茹、詹繡英、黃火明
估價日期	106/12/31	106/12/31	106/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4,499,943	32,271,818	1,447,16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7,488,110	161,924,363	2,700,670
利潤率	20%	20%~40%	10%~1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530%	3.120%~8.070%	1.49%~1.92%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黃景昇	周士淵	周士淵、古健輝、黃景昇
估價日期	106/06/30	106/06/30	106/06/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4,361,538	32,350,849	1,432,618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與部分農(漁)民終止契約，並達成協議給予補償金，金額計50,425千元。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沿革：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A.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B.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 C.本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
 - D.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 (7)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前台鹼安順場址汚土之總處理量為132,567.71公噸，其中濕處理處理量為116,582.23公噸、熱處理處理量為15,985.48公噸。
- B. 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

2. 延伸訴訟：

(1) 整治代墊費

- A.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超過203千元部分暨該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繼續審理。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針對判決內容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判決確定，其中新台幣1,135千元費用不需由本公司負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判決超過7,068千元部分均撤銷，本案已上訴救濟。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事實再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C.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代為支應費用超過新臺幣119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提起上訴，惟遭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台幣6,498千元部分撤銷，再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判決確定。
- D.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宣判，本公司擬針對不利部分再行上訴救濟，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宣判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起再審救濟，法院於同年十月駁回本公司之再審救濟，本案終結。
- E.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台幣154千元，惟台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基於公司權益亦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以南市府府環土字第10504498726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2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63,271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提起訴願救濟遭駁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獲得部份勝訴判決，為維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針對不利之部分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

(2)台南市政府主張本公司未照整治進度實施

A.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南市府環稽字第10301334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及同年八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再審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救濟中，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收受駁回本公司請求之判決，本公司已於同年七月提起再審上訴救濟，經再審法院於同年十月駁回本公司之請求，全案已終結。

B.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4060004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行政院環保署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獲得勝訴判決，本案終結。

C.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5050004號行政處分認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稽查記錄中戴奧辛汙染質量削減率未達41%，未依整治變更計畫內容實施，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以土污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裁罰本公司新台幣200千元罰鍰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惟查，前開處分內容未依整治計劃查核時間點進行查核，有違法裁罰之虞，本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政院環保署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收受法院駁回判決，本公司依法已於同年八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一〇七年一月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案確定終結。

D.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府環稽字第1050527601號函附105.05.19府環土裁字第105050004號裁處書處分要求，限期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補正(指戴奧辛汙染質量削減率達41%)，故按次連續處罰。依據違反土水法第22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及裁罰基準附表項次十一規定，加計裁罰金額600千元及環境講習4小時(前次200千元加計400千元)。惟查，前開處分內容未依整治計劃查核時間點進行查核，有違法裁罰之虞，且本案與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府環土土裁字第105050004號行政處分有必要關聯性，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行政院環保署訴願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六月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同年十一月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已於同年十二月聲明上訴，並於一〇七年七月十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我司上訴，本案確定終結。

E.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以府環稽字1060401792號附府環土土裁字106040007號裁處書裁處本公司整治進度戴奧辛汙染質量削減率未達82%而裁處本公司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惟查本公司已完成13.51公頃(即污染面積縮減比率為36.4%)已超越第二次變更計畫36%之目標。台南市政府未就此考量，僅以單一工項未達查核目標即予裁罰，顯有違反比例原則。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提起訴願救濟並於同年八月行政院環保署訴願駁回，本公司考量訴訟經濟，於同年八月決定不續行救濟，本案終結。

F.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府環土字第1060630217號附府環土土裁字106060012號裁處書裁處以本公司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書視同未提出為由，而裁處本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以土污法及施行細則並無「視同」之用語，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並於同年十月收受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

3.其他：

(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月提起訴願救濟，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撤回原處分，因此行政院環保署作成不受理決定。原處分機關撤回前開處分同時另為拒絕處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訴願決定不受理，惟有多處違誤，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依法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提起上訴救濟，全案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3,422,033千元。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2)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文化部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公司四筆土地為指定古蹟部分，其餘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又爰安順宿舍區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為市定古蹟，本公司不服，依法提出訴願，經文化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訴願決定撤銷4筆地號，文化局再依該訴願決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重新公告，本公司對該二次公告不服，再提訴願救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收到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救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審酌法院駁回之理由，符合本公司請求之目的，故擬不再上訴救濟，全案終結。

(3)安順古蹟竊占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然被告吳明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將其私人物品大量堆置於本公司所有之台南市安南區鹿耳里北汕尾2路661巷3弄15號宿舍旁土地，而涉有竊占不動產之疑。本公司依法提起刑事告訴，經台南地檢署送調解不成立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收到地檢署起訴書，於同年九月收到法院判決：吳○○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並追徵犯罪所得新台幣5,973千元，惟吳○○提起上訴救濟，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宣判：處吳○○有期徒刑4個月，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176千元（全案終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鹼新村土地：

1.沿革：

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2.延伸訴訟：

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依法於同年八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救濟。

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

1.沿革：

(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

(2)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

(3)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4)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全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判決確定終結。

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24季，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

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延伸訴訟：

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提起再審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再審之訴駁回，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查部分裁定移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並於同年九月提起上訴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判決駁回，全案終結。再者，系爭土地汙染行為人部分，考量釋字第714號解釋作成，向新北市環保局申請重為認定，惟經其作成拒絕處分，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判決駁回，全案終結。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八)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44	5,233	68,389	79,066
本期取得	-	1,172	-	1,1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	-	2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5,444</u>	<u>6,430</u>	<u>68,389</u>	<u>80,26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444	5,465	67,370	78,279
本期取得	-	186	58	2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	-	(1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5,444</u>	<u>5,638</u>	<u>67,428</u>	<u>78,51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89	53,639	54,728
本期攤銷	-	411	3,836	4,2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	-	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505</u>	<u>57,475</u>	<u>58,98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88	45,735	47,023
本期攤銷	-	261	3,490	3,7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4	-	104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	1,653	49,225	50,87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5,444	4,144	14,750	24,338
民國107年6月30日	\$ 5,444	4,925	10,914	21,283
民國106年1月1日	\$ 5,444	4,177	21,635	31,256
民國106年6月30日	\$ 5,444	3,985	18,203	27,63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352%~1.9556%	一〇八年~一一〇年	\$ 2,430,000
擔保銀行借款—威華	RMB	4.9%~5.047%	一一三年	328,055
擔保銀行借款—威名	RMB	5.047%~5.488%	一一二年	925,421
合 計				\$ 3,683,476
流 動				\$ 100,000
非 流 動				3,583,476
合 計				\$ 3,683,476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1.9556%	一〇八年~一一〇年	\$ 2,37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885%~1.64%	一〇七年	250,000
擔保銀行借款—威華	RMB	4.49%~5.047%	一一三年	301,422
擔保銀行借款—威名	RMB	5.047%~5.39%	一一二年	597,743
合 計				\$ 3,519,165
流 動				\$ 250,000
非 流 動				3,269,165
合 計				\$ 3,519,16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358%~1.9556%	一〇八年~一一〇年	\$ 2,33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864%~1.7%	一〇六年	990,00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4885%~1.69%	一〇六年	955,471
擔保銀行借款—威華	RMB	4.9%	一〇七年	215,567
合 計				\$ 4,491,038
流 動				\$ 1,945,471
非 流 動				2,545,567
合 計				\$ 4,491,038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借款暨擴充產能、機器設備更新及維修或支應各項工程費用，以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兆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4,350,000千元。

-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2,900,000千元。係供償還既有借款暨擴充產能、機器設備更新及維修或支應各項工程費用之所需，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 2.乙項授信：中期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450,000千元。係供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授信案期間得分次循環動用。
- 3.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 4.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任一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情事時，應以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次一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日為改善期間，借款人於該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者，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借款人應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該改善期間屆滿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三項約定之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借款人提出符合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止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合約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並得依本合約之違約情事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清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5%，第五期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40%。

6.乙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未動支額度皆為2,250,000千元，有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授信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總額度分別為1,200,000千元、1,2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動支額度分別為330,000千元、270,000千元及230,000千元，尚未動支額度分別為870,000千元、930,000千元及770,000千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金額分別為100,000千元、0千元及0千元。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授信額度分別為6,600,000千元、5,754,000千元及5,454,000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4,189,415千元、3,237,817千元及1,624,915千元。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新臺幣155,000千元、美金12,500千元及人民幣490,334千元、新臺幣155,000千元、美金12,500千元及人民幣588,117千元及新臺幣130,000千元、美金18,000千元人民幣132,000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長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6.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7.05.14~107.07.13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7.06.01~107.07.02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7.06.27~107.07.27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7.06.26~107.07.26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7.06.27~107.07.27	200,000
			5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68)
合 計			\$ 499,83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6.12.08~107.02.06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18)
合 計			\$ 299,882

106.6.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6.05.17~106.08.15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6.06.26~106.09.22	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6.04.05~106.07.04	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6.05.18~106.08.1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6.05.26~106.07.25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6.06.26~106.07.26	100,000
			1,15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634)
合 計			\$ 1,149,366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利率區間皆為0.40%~0.70%。

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127,904	4,127,9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152,15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	192,356
累積已轉換金額	-	(4,109,141)	(469,079)
贖回公司債	-	(18,763)	-
應付公司債匯率評價調整	-	-	(98,514)
應付公司債餘額	-	-	3,600,5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可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	-	(3,600,513)
期末應付公司債	\$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 轉換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u>	<u>-</u>	<u>293,01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 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 益及損失)	\$ <u>-</u>	<u>(60,176)</u>	<u>319,096</u>
利息費用	\$ <u>-</u>	<u>27,923</u>	<u>58,878</u>
發行成本攤銷數	\$ <u>-</u>	<u>7,474</u>	<u>21,20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發行660張面額美金200千元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3.2082%。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0.8元，轉換匯率為1美元兌換31.222元新台幣，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之100%加計年利率定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即以債券面額之109.1%贖回本債券。

若達以下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贖回。

- 1.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125%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 2.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4.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之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擔保信用狀違約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得選擇不參與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其亦得繼續持有不受擔保信用狀擔保之債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情事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訂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05.37%)(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擔保信用狀提供債務人公司債之發行保證，保證範圍包含公司債發行之本金及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依公司債發行辦法請求債務人提前贖回/到期償還公司債時所應支付之利息補償金以及違約金。聯合保證銀行團之保證期限為自公司債發行之日起算五年三十天。

依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在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3倍(含)以上。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NT25,000,000,000)整(含)以上。

「利息保障倍數」係指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前述「稅前淨利」及「有形淨值」均不含公司債之評價損益(即嵌入式衍生工具扣除轉換權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本公司提供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如於任一次檢核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違反前所定之比率或約定，本公司應於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立即將相當於當時公司債總保證餘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美金現金存入備償專戶，或提供額度管理銀行發行之美金定存單設定質權。本公司並應將其餘公司債總保證餘額百分之七十五(75%)之款項於嗣後9個月內分3期平均存入備償專戶或提供定存單設質(如距公司債到期日不足9個月，則依公司債實際剩餘日數分3期平均存入或提供定存單設質)，以確保於公司債到期日時，償債基金總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達公司債總保證餘額之百分一百(100%)。

本公司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提供前述償債基金(包括設質之定存單)，但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提供時，本公司應提供相應之總保證餘額之百分一百一十(110%)。另於次一檢核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完全符合所定之比率及約定，額度管理銀行得將本目所定之償債基金返還本公司(包括解除定存單質權並將定存單返還本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不符合上述利息保障倍數之要求，本公司依約定存入美金現金於備償專戶。經持續與銀行協商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取得豁免，並返還提存之償債基金。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符合上述利息保障倍數之要求，經持續與銀行協商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豁免，免提存償債基金。

根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A)規定，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125%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本債券。本公司因已達可提前贖回之條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前贖回全部本公司債。

前述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9,971	1,087,851	253,869	2,611,69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11,853	11,85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3,516)	(19,054)	(52,5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47	-	-	347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270,318</u>	<u>1,054,335</u>	<u>246,668</u>	<u>2,571,321</u>
流動	\$ -	434,309	9,514	443,823
非流動	<u>1,270,318</u>	<u>620,026</u>	<u>237,154</u>	<u>2,127,498</u>
	<u>\$ 1,270,318</u>	<u>1,054,335</u>	<u>246,668</u>	<u>2,571,3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0,084	1,192,927	269,422	2,732,43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71,133	71,1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7,417)	(71,176)	(108,5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71)	-	-	(1,47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268,613</u>	<u>1,155,510</u>	<u>269,379</u>	<u>2,693,502</u>
流動	\$ -	477,014	9,594	486,608
非流動	<u>1,268,613</u>	<u>678,496</u>	<u>259,785</u>	<u>2,206,894</u>
	<u>\$ 1,268,613</u>	<u>1,155,510</u>	<u>269,379</u>	<u>2,693,50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十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2. (1)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2)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24季，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4,197	4,878	8,374	9,722
推銷費用	67	70	131	147
管理費用	360	340	706	3,787
研究發展費用	<u>45</u>	<u>44</u>	<u>86</u>	<u>87</u>
合計	<u>\$ 4,669</u>	<u>5,332</u>	<u>9,297</u>	<u>13,743</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6,601	6,453	13,184	12,957
推銷費用	194	156	389	313
管理費用	1,414	1,917	3,474	3,607
研究發展費用	<u>767</u>	<u>552</u>	<u>1,443</u>	<u>1,140</u>
合計	<u>\$ 8,976</u>	<u>9,078</u>	<u>18,490</u>	<u>18,017</u>

3.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係由退休金費用及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所組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43千元、0千元、0千元及0千元。

4.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9,514千元、9,514千元及9,285千元。

(十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519	168,720	26,052	182,828
所得稅費用	<u>\$ 11,519</u>	<u>168,720</u>	<u>26,052</u>	<u>182,8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26,998,573千元、26,998,573千元及23,633,536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分別為2,699,857千股、2,699,857千股及2,363,354千股。前述實收資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2,699,857	2,319,990
轉換公司債轉換	-	43,364
6月30日期末餘額	<u>2,699,857</u>	<u>2,363,3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35,26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52,693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8,09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80,946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1,31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13,136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75,19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751,901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股票溢價	\$ 1,242,245	1,242,245	71,297
其他	18,141	18,141	18,141
合計	<u>\$ 1,260,386</u>	<u>1,260,386</u>	<u>89,43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235,076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此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1,958,584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回補已動撥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1,958,5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1,224,233千元、19,265,649千元及19,265,649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①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3,539,605千元、327,688千元及327,688千元。
- ②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為0千元。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2,378)	(788,734)
追溯調整	-	(17,8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42,355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2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	102,17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79)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350,348)</u>	<u>(704,47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	\$ (293,769)	(1,228,1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141,215)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8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74,45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6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433,102)</u>	<u>(1,153,438)</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18,162</u>	<u>2,991,297</u>	<u>2,322,552</u>	<u>4,316,2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u>2,699,857</u>	<u>2,337,624</u>	<u>2,699,857</u>	<u>2,337,624</u>
	<u>\$ 0.45</u>	<u>1.28</u>	<u>0.86</u>	<u>1.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218,162	2,991,297	2,322,552	4,316,215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490,878)	-	103,39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218,162</u>	<u>2,500,419</u>	<u>2,322,552</u>	<u>4,419,6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2,699,857	2,337,624	2,699,857	2,337,624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338,238	-	338,2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5,636</u>	<u>12,044</u>	<u>5,636</u>	<u>12,044</u>
響員工酬勞紅利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u>2,705,493</u>	<u>2,687,906</u>	<u>2,705,493</u>	<u>2,687,906</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45</u>	<u>0.93</u>	<u>0.86</u>	<u>1.6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有多個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地區別資訊及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及(三)。

2.合約餘額

	<u>107.6.30</u>	<u>107.1.1</u>
應收票據	\$ 1,456,888	1,756,0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36,353	2,262,263
減：備抵損失	<u>(471,500)</u>	<u>(470,684)</u>
	<u>\$ 3,421,741</u>	<u>3,547,607</u>
預收收入	<u>\$ 28,252</u>	<u>5,25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253千元。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u>\$ 9,447,981</u>	<u>7,483,752</u>	<u>18,942,433</u>	<u>16,500,501</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449千元、98,931千元、73,272千元及140,30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632千元、65,974千元、48,848千元及93,5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98,15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32,1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員工酬勞尚未分派，董事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1,546	1,809	3,517	2,608
押金設算息	1	2	1	4
銀行存款	52,709	46,181	104,476	96,561
租金收入	4,452	4,400	8,986	9,038
其他收入	14,677	25,147	63,560	37,387
	<u>\$ 73,385</u>	<u>77,539</u>	<u>180,540</u>	<u>145,59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益	\$ 30,714	37,498	73,933	(19,303)
處分投資損益	854	2,673,076	1,303	2,673,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淨損益	59	(265)	(73)	(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7,370	59,524	58,420	108,225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 值再衡量之損益	-	60,176	-	(319,096)
手續費支出	(29,414)	(32,132)	(46,542)	(56,010)
其他損失	(13,936)	(629)	(46,550)	(7,297)
停工損失	(42,102)	(43,835)	(76,753)	(75,132)
	<u>\$ (36,455)</u>	<u>2,753,413</u>	<u>(36,262)</u>	<u>2,305,06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325	24,007	33,932	52,754
押金設算息	4	4	8	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8,682	-	18,30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9,241	-	40,571
其他	800	1,210	1,200	2,243
	<u>\$ 18,129</u>	<u>53,144</u>	<u>35,140</u>	<u>113,883</u>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3%、86%及84%分別係由八家、八家及九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13,317	2.712%	95,217
逾期31~120天	3,640	-	-
逾期超過一年	376,284	100%	376,283
	<u>\$ 3,893,241</u>		<u>471,500</u>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106.6.30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666,635	(95,217)	2,700,332	(95,561)
逾期0~30天	14,146	-	754	-
逾期31~120天	4,831	-	-	-
逾期121~365天	2,975	-	17,711	(17,711)
逾期超過一年	381,102	(381,102)	355,779	(355,779)
	<u>\$ 4,069,689</u>	<u>(476,319)</u>	<u>3,074,576</u>	<u>(469,051)</u>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802	30.483	1,152,365	51,644	29.765	1,537,198	113,161	30.430	3,443,488
港幣	-	-	-	11,359	3.811	43,293	-	-	-
歐元	1	35.440	41	1	35.540	39	-	-	-
人民幣	1,207,071	4.598	5,550,115	1,195,083	4.567	5,457,947	791,069	4.491	3,552,689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35,761	30.483	1,090,119	36,765	29.765	1,094,305	35,123	30.430	1,068,7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33	30.483	223,521	9,621	29.765	286,368	121,808	30.430	3,706,610
人民幣	272,613	4.598	1,253,475	196,883	4.567	899,165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及人民幣及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43,372千元及增加27,30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10,901千元及增加10,6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0,714千元、利益37,498千元、利益73,933千元及損失19,303千元。

3.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4,000千元及17,4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82,040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1,754	674,282	-	157,472	831,7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219,976	219,976	-	-	219,97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6,225	-	-	4,696,225	4,696,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486,508	1,819,667	-	666,841	2,486,50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491,741	-	-	-	-	
其他資產	133,044	-	-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8,226,532	-	-	38,226,532	38,226,532	
	<u>\$ 61,767,820</u>	<u>2,713,925</u>	<u>-</u>	<u>43,747,070</u>	<u>46,460,995</u>	
金融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00,000	-	-	-	-	
長期借款	3,583,476	-	-	-	-	
應付款項	3,161,391	-	-	-	-	
長期應付票券	499,832	-	-	-	-	
其他負債	282,059	-	-	-	-	
	<u>\$ 7,626,758</u>	<u>-</u>	<u>-</u>	<u>-</u>	<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11,49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1,368,657	1,212,054	-	156,603	1,368,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3,478	1,873,478	-	-	1,873,4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2,03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93,370	-	-	-	-
其他資產	130,935	-	-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8,226,532	-	-	38,226,532	38,226,532
	<u>\$ 58,296,502</u>	<u>3,085,532</u>	<u>-</u>	<u>38,383,135</u>	<u>41,468,667</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	-	-
長期借款	3,269,165	-	-	-	-
應付款項	2,407,778	-	-	-	-
長期應付票券	299,882	-	-	-	-
其他負債	415,462	-	-	-	-
	<u>\$ 6,642,287</u>	<u>-</u>	<u>-</u>	<u>-</u>	<u>-</u>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05,47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382	1,148,382	-	-	1,148,382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5,625	1,545,625	-	-	1,545,6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3,88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05,525	-	-	-	-
其他資產	131,453	-	-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8,152,353	-	-	38,152,353	38,152,353
	<u>\$ 58,192,695</u>	<u>2,694,007</u>	<u>-</u>	<u>38,152,353</u>	<u>40,846,360</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45,47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3,014	-	293,014	-	293,014
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600,513	-	-	-	-
長期借款	2,545,567	-	-	-	-
應付款項	2,366,915	-	-	-	-
長期應付票券	1,149,366	-	-	-	-
其他負債	435,298	-	-	-	-
	<u>\$ 12,336,144</u>	<u>-</u>	<u>293,014</u>	<u>-</u>	<u>293,01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原始認 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226,532	156,603	-	641,702
初次適用IFRS 9調整	-	3,136,225	-	25,139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226,532	3,292,828	-	666,841
購買	-	1,872,664	-	-
處分	-	(312,664)	-	-
認列於損益	-	869	-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38,226,532	4,853,697	-	666,84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52,353	157,216	-
處分	-	(158,085)	-
認列於損益	-	869	-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38,152,353	-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計38,226,532千元、38,226,532千元及38,152,353千元。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10%~30%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主要係外部估價出具之鑑價報告(價格函)。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自106.4.11起非關係人)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自106.1.9起非關係人)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雙子星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之子公司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u>165,328</u>	<u>160,391</u>	<u>346,899</u>	<u>311,451</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u>-</u>	<u>-</u>	<u>-</u>	<u>78,021</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9,020	67,984	61,66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53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3,337	9,237	11,34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6	5
		\$ <u>72,357</u>	<u>77,227</u>	<u>73,54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4,800	3,998	4,98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78	126	782
		\$ <u>4,978</u>	<u>4,124</u>	<u>5,76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1,301	1,297	2,601	2,594
其他收入	4,613	4,408	9,107	8,553
保全費用	(6,955)	(6,790)	(12,852)	(12,511)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	11	-	11
其他費用	(1,712)	(1,142)	(1,955)	(2,341)
停工損失	-	(9,900)	-	(9,900)
租金支出	(1,203)	(1,203)	(2,407)	(2,407)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六)。

- 6.合併公司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包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為1,606,300千元及 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119,595千元及 0千元，存入保證金皆為22,850千元。
- 7.合併公司與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包予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為9,069千元及53,119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5,866千元及18,969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0,209	86,328	113,452	136,799
退職後福利	169	218	7,196	482
	<u>\$ 30,378</u>	<u>86,546</u>	<u>120,648</u>	<u>137,28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購料保證、購置機器設備	\$ 10,038	10,037	10,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聯貸案及可轉讓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	3,827,615	4,806,666	4,881,964
投資性不動產	可轉換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聯貸案、中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及長期應付票券	5,984,788	11,703,324	9,166,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942,937	1,043,709	634,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券	-	1,008,300	828,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1,068,7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429,510	426,420	414,060
存出保證金	訴訟法院擔保金	91,557	91,557	-
海域使用權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529,313	531,339	212,387
		<u>\$ 12,884,498</u>	<u>19,621,352</u>	<u>16,147,30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另提供一合併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股數皆為4,000千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美金	\$ 35,483	43,950	23,349
歐元	1,084	-	337
台幣	1,277,450	958,000	1,106,000
人民幣	-	-	85,000
日幣	47,450	-	20,000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分別為13,492,500千元及美金23,000千元、12,898,200千元及美金28,219千元、12,049,500千元及美金169,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8,023,388千元、6,752,113千元及4,775,62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4,333,784千元、3,911,582千元及3,405,285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重大事項

1.地價稅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 (3)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民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度均遭駁回確定，本公司擬於搜集相關資料後聲請大法官解釋。

2.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災後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遂以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0335137100號處分，命本公司配合其強制斷管作業，並禁止本公司在災區所有之石化管線恢復使用，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提起上訴。

3.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函：廢止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因該廢止處分之部分管線為本公司所有且當初委由台灣中油公司建置，本公司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及十一月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經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合併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已於同年四月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一〇七年五月判決駁回我方請求，全案終結。

4. 高雄氣爆損失補償案

為前開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及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均係涉及行政機關「合法廢止，依法應與損失補償」之情形，為維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救濟。

5. 股權買賣爭議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與美商PPG及GGC(現已合併為Axiall公司)簽訂之三方補充協議」：出售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6,400,000股，出售價款為美金1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225,000千元，預計處分利益為新台幣2,838,761千元後，本公司隨即通知Axiall公司履行志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買賣。然本公司多次去函要求Axiall公司履行協議，惟Axiall公司一再拖延，本公司遂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向美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Axiall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提交答辯狀，並對PPG提起參加之訴，同年十月PPG外部律師表示願意與本公司洽談買賣股權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底PPG與本公司簽署合約，本公司已於同年四月收取美金100,000千元，並轉讓股票，完成買賣交易。惟針對利息等相關求償則持續向Axiall進行仲裁。

(六)或有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計三筆，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前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應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分別為1,650千元、2,565千元及1,493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分別為10,654千元、24,605千元及12,329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以定存單5,000千元及13,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基於投資計劃調整，縮減營運規模，致其中一筆土地之履約保證金8,000千元無法返還。台灣高雄港務分公司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土地交付程序，本公司開始執行土地鑽探與地質改良工程，並開始支付二筆土地之租金，每年分別為1,650千元及1,49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高階經理人糾紛案件

(1) 勞資糾紛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等，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等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

劉君部份，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台北地方法院認為雙方高階經理人契約終止，但適用本公司已失效之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應給付劉君4,572千元，本公司不服原審判決上訴二審法院，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判決駁回兩造之請求，本公司不服，已於同年四月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救濟審理中。

張君部份，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高雄地方法院認定兩造間委任關係並未合法終止，自難生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規定退休效力，張君請求無據，但依雙方合約本公司應給付薪資給張君新台幣35千元，張君不服上訴二審法院。經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駁回張君請求，張君於同年八月再上訴第三審。

(2) 洩密案

因擅自離職之經理人涉犯業務侵占、竊取業務秘密之嫌，為確保本公司權益，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全案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偵查終結並且起訴相關被告。另因此所生之民事求償訴訟亦已提告於台北地方法院以及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一〇七年六月，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對造針對假扣押所提之再抗告。提存之擔保金請詳附註八。

3. 被控業務過失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頭份廠旁恆誼化工廠發生氣爆致工人灼傷，進而演變成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因事故發生地點位居工業區公共大排處，經採樣鑑識疑含有超標物屬本公司排放，應告訴人要求將本公司經理人列為被告，本案業經苗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提起再議，台中高檢署發回苗栗地檢署續查中。今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恆誼公司受傷勞工僅以本公司及經理人等為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6,920千元，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惟於同年九月，雙方同意停止審判，民國一〇五年二月恢復審理程序，刑事部分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民事部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獲得勝訴判決，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救濟，全案目前繫屬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上海同業合同詐欺案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轉投資公司威華及威強向楊浦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合同欠款。後雙方經法院成立，然由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調解書履行第一期的金額還款，威華及威強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向楊浦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並遂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之煤焦油進行查封，共計扣得煤焦油5,216噸，已出售4,777噸。後續威華及威強公司與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將就未現實之債權持續談判交涉，並請該公司提出更具體之還款計畫，威華及威強公司已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人民幣19,274千元及8,276千元。此外，威華及威強亦針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人等涉嫌合同詐欺等刑事罪嫌乙事，向公安報案，然先前公安機關認為我方提交資料不足，不予立案，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份重新委託大陸律師協助向上海公安局以及上海市經濟偵查大隊重新遞交報案材料(即舉報書)，現由兩單位進行調查中。

- 5.本公司轉投資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同中華工程公司申請甄選「C1、D1聯合開發投資案」，因台北市捷運局無預期函知30日內開立開發資金全額之融資保證書等不合理之審定條件，致台北市政府以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無法於期限內簽約為由，片面宣布廢標。就上開案件，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交通部及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最高行政法院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判決駁回，全案終結。

6.違反性別平等法訴願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中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吳君，外派在中國執行職務。後未依本公司規定請假，曠職達三天以上，終止勞僱契約。該員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向臺北市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本件經臺北市府調解後，認為中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裁處新臺幣300千元之罰鍰。中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業已向行政院勞動部提起訴願，一〇五年三月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本公司已針對該新處分另提起行政救濟，同年四月先提出陳述意見，經台北市政府維持原處分後於同年九月再提起訴願。訴願委員會於一〇六年六月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依法於同年八月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勝訴，本案終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安順居民民事求償案

(1)第一案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以下簡稱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吳姓民眾等人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鹼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姓民眾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本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遭台南地方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應與經濟部連帶賠償原告等160,000千餘元，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一〇六年八月宣判，命本公司單獨賠償原告等190,000千餘元，本公司不服，已於同年九月提起上訴救濟。

(2)第二案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陳○○等民眾向經濟部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賠訴訟案（以下簡稱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其訴之聲明為本公司及經濟部應連帶損害賠償原告等人新台幣80,915千元。其起訴理由引用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九十七年重國字第三案之判決。惟本公司主張該判決顯然對於疫學因果關係之理論與實務內容均有誤解，且有創設侵權行為法則之情形，不論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均有可爭之處，並於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的二審審理中，本公司再次提出相關學術文章以資證明台南安順廠之污染與糖尿病等間並無因果關係。且本次起訴之原告即使於實體法上有請求之理由，亦均有於知悉後未於消滅時效前提起訴訟之虞。故於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二案中，本公司將繼續循司法途徑救濟以資保障公司及廣大股東之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4月至6月				106 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0,518	179,352	-	479,870	244,500	122,248	-	366,748
勞健保費用	22,039	10,495	-	32,534	22,157	7,802	-	29,959
退休金費用	11,633	4,755	-	16,388	11,331	3,079	-	14,4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99	2,902	-	10,201	7,039	2,981	-	10,020
折舊費用	291,163	19,433	1,303	311,899	290,519	11,704	3,598	305,821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1,336	4,682	-	6,018	1,213	3,591	-	4,804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1月至6月				106 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6,246	335,627	-	921,873	539,334	241,700	-	781,034
勞健保費用	48,368	22,604	-	70,972	45,843	15,904	-	61,747
退休金費用	22,393	8,137	-	30,530	22,679	9,081	-	31,7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18	5,658	-	20,276	14,878	5,042	-	19,920
折舊費用	583,801	38,771	3,910	626,482	564,266	37,233	7,723	609,222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2,638	8,922	-	11,560	2,457	7,132	-	9,58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控(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38,819	430,050	0.26	430,050	
	元上証50ETF	無	"	965,000	27,503	-	27,503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149,243,449	1,259,615	9.75	1,259,61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 公司	無	"	44,684,712	498,235	0.30	498,23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華雙子星開發 (股)公司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監察人		407,000	1,461	4.52	1,461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京華城(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090,000	3,059,165	18.58	3,059,165	
	中興氣體材料(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9,455,778	666,841	49.00	666,841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8,815	358	0.03	358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41,670	-	0.21	-	
	Aetas Technology Inc.	無		287,961	-	0.58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流動	23,376,885	219,976	-	219,976	
	京華城(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00,000	1,637,060	12.59	1,637,030	
	江蘇威名石化有 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7,472	-	157,472	
	中化興實業(股) 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2,703	57,130	-	57,130	
	兆欣化學工業 (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40,000	159,600	1.48	159,600	
	順德生物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750,000	-	-	-	
	台睿生物科技	無		850,000	-	-	-	
合計					34,000	-	34,000	
					8,234,466		8,234,43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鈔票現金	大慶證券	無	-	190,000	-	9,540,649	-	8,980,605	-	750,044
			兆豐證券	無	-	261,966	-	5,460,712	-	5,522,678	-	200,000
			國際證券	無	-	-	-	3,038,174	-	2,808,308	-	229,866
			中華證券	無	-	809,672	-	10,321,304	-	10,470,892	-	660,084
			元大上櫃	無	9,091,000	249,590	965,000	30,886	9,091,000	328,531	249,590	30,886
	ETF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63,046)	3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 款	95,613	3 %	註
	威華(如東)貿易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20,267)	1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 款	113,246	3 %	
	高雄鹽鹼化學工 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46,899)	2 %	月結30天	-	無	59,020	2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3,246	7.78	-		113,246	-

註：上述交易皆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廿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107年1月至6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之比率
0	本公司	威華	1	銷貨收入	220,267	銷貨後90日收款	1.16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563,046	銷貨後90日收款	2.97 %
1	威華	本公司	2	進貨	220,267	進貨後90日付款	1.16 %
2	兆欣	本公司	2	進貨	563,046	進貨後90日付款	2.9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5.孫公司對孫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溢利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高雄豐聯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942,937	1,376,032	註一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634	2,778	註一
	陶東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77,211	(1,126)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硫酸、硝酸等產品進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354,051	18,669	註二、三、六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on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090,893	(29,626)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海村糖埕路1號	硝酸二鈣	550,000	550,000	75,000,000	100.00%	1,196,863	94,629	"
	中石化煉能科技(股)公司(原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156,595	(3,521)	"
	石富(股)公司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189	19	註二、三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4,569,231	3,961,611	148,788,995	100.00%	4,064,364	(46,465)	註二、三、六
	中泰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90.87%	2,392,705	2,421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808,564	808,564	26,580,000	45.19%	1,084,930	(64,518)	註三、五
陶東建設(股)公司	大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4,697	(38)	註三、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款	比 率			
飛龍化學工業(股) 公司	華達生命科技(股) 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 品研發及 行銷	462,246	462,246	46,224,531	91.10%	431,889	(25,279)	(23,029) 註三
中華雙子星開發 (股)公司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112 ROBINSON ROAD #05-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特投資業務	6,036	6,036	200,000	100.00%	5,643	(350)	(350) 註三、五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威東雙子星(緬甸) 有限公司	No.153 / Ka,Kyun Shwe Mmying Lane (2), 23 Ward, Thingangyun Township Yangon	投資及技術 諮詢服務	5,355	5,355	179,900	100.00%	5,046	(1,321)	(1,321) 註三、五
合計								11,052,647	1,322,304	532,045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五：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註六：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威華(如東)貿 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 品及液體、氣 體燃料之批發	763,460	(二)、 (三)	763,460	-	-	763,460	4,513	100.00%	4,513	500,570	-
威強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化學材料、製 品及液體、氣 體燃料之批發	211,560	(一)、 (三)	119,300	92,260	-	211,560	(2,311)	100.00%	(2,311)	107,018	-
威達(漳州)諮 詢服務有限公 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13,171	-	-	13,171	(462)	100.00%	(462)	2,591	-
江蘇威名石化 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 設施建設	3,743,354	(一)、 (二)	3,135,734	607,620	-	3,743,354	(40,027)	100.00%	(40,027)	3,531,120	-
漳州威達石化 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 設施建設	30,648	(二)	30,648	-	-	30,648	(688)	100.00%	(688)	22,146	-
昆山威勤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服務	29,664	(二)	29,664	-	-	29,664	(7,914)	100.00%	(7,914)	11,324	-
浙江威聚新材 料有限公司	合成纖維材料 批發	31,278	(二)	31,278	-	-	31,278	(968)	100.00%	(968)	26,93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12,315	7,818,43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

	丙烯腈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年4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34,287	5,573,003	840,691	-	9,447,981
部門間收入	-	-	63,373	(63,373)	-
收入合計	<u>\$ 3,034,287</u>	<u>5,573,003</u>	<u>904,064</u>	<u>(63,373)</u>	<u>9,447,981</u>
部門損益	<u>\$ 739,185</u>	<u>416,344</u>	<u>73,014</u>	<u>-</u>	<u>1,228,543</u>
	丙烯腈、醋酸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6年4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14,164	4,309,424	560,164	-	7,483,752
部門間收入	-	-	60,220	(60,220)	-
收入合計	<u>\$ 2,614,164</u>	<u>4,309,424</u>	<u>620,384</u>	<u>(60,220)</u>	<u>7,483,752</u>
部門損益	<u>\$ 445,211</u>	<u>70,742</u>	<u>2,643,193</u>	<u>-</u>	<u>3,159,14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丙烯腈、醋酸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u>107年1月至6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32,671	11,425,380	1,584,382	-	18,942,433
部門間收入	-	-	96,789	(96,789)	-
收入合計	<u>\$ 5,932,671</u>	<u>11,425,380</u>	<u>1,681,171</u>	<u>(96,789)</u>	<u>18,942,433</u>
部門損益	<u>\$ 1,322,421</u>	<u>866,482</u>	<u>157,672</u>	<u>-</u>	<u>2,346,575</u>
部門總資產	<u>\$ 4,461,822</u>	<u>14,119,387</u>	<u>66,930,957</u>	<u>-</u>	<u>85,512,166</u>
	丙烯腈、醋酸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u>民國106年1月至6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59,660	10,455,205	1,285,636	-	16,500,501
部門間收入	-	-	105,979	(105,979)	-
收入合計	<u>\$ 4,759,660</u>	<u>10,455,205</u>	<u>1,391,615</u>	<u>(105,979)</u>	<u>16,500,501</u>
部門損益	<u>\$ 602,854</u>	<u>1,653,813</u>	<u>2,240,471</u>	<u>-</u>	<u>4,497,138</u>
部門總資產	<u>\$ 4,966,864</u>	<u>13,608,018</u>	<u>61,456,065</u>	<u>-</u>	<u>80,030,947</u>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7,188,724	6,106,077
亞洲地區	1,961,121	1,375,225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298,136	2,450
營業收入總額	<u>\$ 9,447,981</u>	<u>7,483,752</u>
地區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14,828,098	14,033,191
亞洲地區	3,711,869	2,464,860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402,466	2,450
營業收入總額	<u>\$ 18,942,433</u>	<u>16,500,50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18	\$ 1,362,510	1,468,326
1020	1,269,987	1,001,848
1011	1,173,893	832,340
1019	1,111,037	613,602
1001	958,958	919,06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18	\$ 2,844,081	3,241,906
1020	2,630,519	2,694,052
1019	2,343,194	1,616,637
1011	2,270,377	1,964,734
1001	1,879,742	1,887,425